### 彰化縣政府辦理「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 一、依據:113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351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前逕寄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地址:500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電話: 04-7273173分機326,傳真:04-7202399),以郵戳為憑。
- 三、簡章索取: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網址下載(http://www.boe.chc.edu.tw/) 彰化特教資源中心心網址下載(https://www.rcse.chc.edu.tw/news.php)
-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計畫專案助理人員,正取2名,備取2名。
  - 工作內容:1.協助規劃及聯繫各項會議、文件整理。
    - 2. 準備會議參考資料,印製會議手冊並完成紀錄。
    - 3. 整理本案計畫核銷、成果報告等事宜。
    - 4. 所需支援資源連結之相關事務。
    -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限:自聘用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期滿不再續聘。錄取人員 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機關主動通知 ,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薪資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及專任助理人 員工作酬金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每月薪資為3萬7,800元, 享勞健保、年終獎金及勞退金);週休二日,並有差旅費。
- 八、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滿 18歲,未滿 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建築、工程類類或教育等其他專業背景且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 (二)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工作者。
  -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 (四)所需支援資源連結之相關事務。
  -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者。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 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 (五)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 (六)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

####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前至彰化縣政府教育 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 甄試方式:

- 1、面試: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7樓會議 室進行,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評 定,每人約時5-10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 (1)、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http://www.boe.chc.edu.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府需求,本府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7樓。
-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7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
  - (一)彰化縣政府(網址:http://www.chcg.gov.tw)
  - (二)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網址:https://www.rcse.chc.edu.tw/news.php)
-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攜帶所有 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彰化 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十四、工作地點: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十五、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本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不得在本府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 2、本次公開甄選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2名,備取期間3個月,並自甄

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府得予以從缺。 3、應徵者如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臨時人員甄選報 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貼足郵資之 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

#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年月				
通訊	處				身分字	證號			最近3個月內2 面半身脫帽照
聯網電話	舌			<b>于動電</b> 舌號碼					片1張
最高學歷				畢業證 書字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	年月	曾服	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相關									
經歷	企								
- F /	n.								
兵往狀治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	義務				
				☆身分	證影本	<b>、</b> 黏貼處	₩		
		身分證影	本(正面)				身分	↑證影本(反	面)
		7, 7, - 4,							
證金		繳驗證件:請 □1.國民身分 □3.簡要自傳	證	分繳交	0		□4.專長	:證明(無者	【畢業證書】 首免繳)
		□5.查閱同意	, 青				□6.切結	· 青	
應徵簽章						<u>查證</u> 者簽			
填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管门	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生於_	年	月	日,	參加彰
化縣政府辦理	「113 年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材	交及特殊教	育學校	無障礙	校園環
境盤點及精進	作業實施計畫	」教材更新製作	<b>青施計畫</b>	進用專	案助理	人員甄

				<del>_</del>							
選,具	·結所填	資料及	人所附證件	確實無	誤,且確	無公務人	く員へ	任用法	5第.	二十	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欠至第-	上款所定不	下得任用	之情事,	如有不知	實,	願負法	<b>上律</b>	責任	,並
無條件	- 繳回已	<b>L領之</b> 棄	薪津,特山	上切結。							
具切結	書人:							(簽章	:)		
國民身	分證約	允一編號	虎:								
通訊	處:_										
聯絡電	話:_										
	<b></b>		_				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ノ	<b>K</b> (	,	年	月	日生	,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	為應徵彰	化縣政府勃	幹理「11∶	3 年公立	立高級中	'等以下
學核	交及特殊教	育學校無關	章礙校園環	境盤點及	精進作業	實施計	畫」教材	更新製
作實	<b>【施計畫進</b>	用專案助理	里人員甄選	所需,同意	意 貴府	申請查戶	閱本人有	無性侵
害犯	己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政府辦理「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